**曲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裁 决 书**

**曲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70号**

**申请人：**叶茂飞,女,汉族。

**被申请人：**云南掌上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3366494606；

法定代表人:赵晨羽（未到庭）；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麦地庄村。

申请人叶茂飞诉云南掌上财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采取电话通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送达，但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应诉义务。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对被申请人进行了公告送达并以电话短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赵晨羽进行告知，公告期届满后，由何政琨、李琼、刘淑娟组成仲裁庭，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叶茂飞到庭参加了庭审活动，被申请人未到庭应诉，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4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将其派遣至第三方曲靖澳尚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职位至2024年1月28日，月工资2500元。期间，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2024年1月，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被申请人一直予以拒绝，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1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0333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的工资2333元（**因被申请人2024年3月9日已经支付，申请人当庭放弃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23年9月24日入职。

2.《钉钉打卡记录》1份；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到第三方曲靖澳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3.《通话录音》1份；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3年11月、12月工资申请人与其协商要求支付的事实。

**被申请人举证期限内未提交答辩及应诉材料，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未组织质证。**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本案部分事实，本院全部予以采信。

**举证质证完毕后，以上证据原件由举证方收回，本院仅留存证据复印件。**

**根据当事人双方的主张和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对证据的分析、认定，本院依法确认以下法律事实：**申请人于2023年9月24日进入被申请人处从事会计工作，基本工资为2500元/月。入职后被申请人将其派遣至第三方曲靖澳尚商务有限公司工作，具体工作业务由法定代表人赵晨羽通过微信进行沟通与安排。工作期间，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于2023年11月10日领取10月工资3000元，2024年1月22日领取11月、12月份工资5000元。2024年1月28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月份工资。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向本院提起劳动仲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向申请人支付2500元工资。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之规定，劳动关系的认定应当从双方的主体资格、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资发放记录、业务安排管理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劳动者对其劳动关系主张的举证责任是否履行完毕。本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工资转账记录、相关业务工作痕迹资料，对部分客观事实能够进行证明。本院立案受理后，多次联系被申请人未果，但其于立案后向申请人支付拖欠2024年1月份工资的行为与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应诉义务，不利于本案客观事实的查清，且对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应当承当相应的法律后果。**对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被申请人2023年9月24日招聘申请人入职后，于2023年10月24日起应当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未依法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月28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7500元。

因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仲裁庭未组织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经仲裁庭合议，裁决如下：

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月28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7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须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支付义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何政琨

仲 裁 员：李 琼

仲 裁 员：刘淑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范秋月